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李胜彩、魏树源和邵蓉组成，其中2位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彩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前述3名委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议结果
2025年4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2025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沟通会	1.沟通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重点关注事项	达成一致意见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议结果
2025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报出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一至三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报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2025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年12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年度沟通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沟通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 	达成一致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审计委员会遵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其他各专项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各期应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的审阅工作，并对相关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并要求审计机构应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公正、客观的总结评估，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

4、 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5、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集团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胜彩、魏树源、邵蓉
2026年4月28日